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ONQING Environmental Limited

中庆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5)

建議股份拆細

建議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三(3)股每股面值0.0003港元之拆細股份。股份拆細將於下文「股份拆細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生效。

股份目前以每手2,000股股份買賣。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拆細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每手為2,000股拆細股份。

一般事項

股份拆細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載有(其中包括)股份拆細進一步詳情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或前後向股東寄發。

建議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三(3)股每股面值0.0003港元之拆細股份。

股份拆細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其中275,000,000股股份為已發行及悉數繳足或入賬列作悉數繳足股款。於股份拆細生效後，假設於股份拆細生效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3港元之股份，其中825,000,000股拆細股份將為已發行及悉數繳足或入賬列作悉數繳足股款。

所有拆細股份將彼此之間在各方面與於股份拆細前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而股份拆細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股份目前以每手2,000股股份買賣。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拆細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每手為2,000股拆細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有條件採納了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生效。自此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於本公告日期可供授出之購股權總數為27,500,000份。待股份拆細生效後，將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上市規則對購股權計劃下可供授出之購股權數目作出調整。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發行在外的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期權或衍生工具及換股權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

股份拆細之條件

股份拆細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拆細；
- (b) 聯交所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包括該等根據購股權計劃不時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拆細股份；及
- (c) 遵守開曼群島法律的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如適用）及上市規則，以使股份拆細生效。

股份拆細將於上述股份拆細之條件達成後生效。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將發行的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拆細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拆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拆細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交易之交收，均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證券概無任何部分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正在尋求或目前擬尋求批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換領股票

待股份拆細生效後，現有股票將僅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止期間方可有效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而此後將不獲接納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然而，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拆細股份合法所有權之憑證，基準為每一(1)股股份拆細為三(3)股拆細股份。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將其有關股份之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免費換領拆細股份之新股票。於有關期間屆滿後，須就所註銷之每張現有股票或所發出之新股票(以所涉及股票之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之較高金額)之費用，股份之現有股票方獲接納辦理換領。預期拆細股份之新股票將於向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交回股份現有股票以辦理換領之日起計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

新股票將以鋼藍色發行，藉以區分現有之天藍色股票。

進行股份拆細之理由

建議股份拆細將會令每股股份之面值及成交價減少，並令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因此，預期股份拆細將相應減少本公司每股股份之成交價並降低投資門檻，從而可吸引更多投資者買賣股份。

基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即本公告發佈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每股30.7港元，(i)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的市值為61,400.0港元；及(ii)假設股份拆細已生效，按理論調整價每股拆細股份約20,466.667港元計算，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拆細股份的價值將約為10.233港元，而假設董事會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年度業績公告中建議之末期股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按除息基準計算之理論股價將約為10.207港元，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拆細股份的價值則將約為20,414.667港元。儘管股份拆細將導致股份成交價下調，董事會相信，股份拆細將降低交易價差以及股份交易價格的波動性，提高股份買賣流通量，從而令本公司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闊股東基礎。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確認，本公司(i)並無就任何潛在股本集資活動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意向、談判（不論是否已達成）；及(ii)無意於未來十二(12)個月內進行可能對股份拆細的擬定目的構成削弱或負面影響的其他企業行動。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於未來12個月進行股本集資活動的具體計劃。倘日後有任何為了本集團業務發展而進行股本集資的機會出現，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作出公告。

除本公司就股份拆細將產生之開支外，實施股份拆細本身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比例權益。

預期時間表

實施股份拆細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向股東寄發通函(包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 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之預計日期.....	四月十六日(星期二)或之前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	六月七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權利.....	六月十一日(星期二)至 六月十四日(星期五)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遞交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六月十二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正
股東週年大會預計舉行日期及時間.....	六月十四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正
公佈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公佈.....	六月十四日(星期五)
下列事項須待上文「股份拆細之條件」一節所載實施股份拆細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拆細生效日期.....	八月一日(星期四)
拆細股份開始買賣.....	八月一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2,000股股份買賣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八月一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6,000股拆細股份買賣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開放.....	八月一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拆細股份新股票之首日.....八月一日(星期四)

以每手2,000股拆細股份買賣(以新股票形式)

之原有櫃位重開.....八月十五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拆細股份(以新股票形式)與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並行買賣開始時間.....八月十五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6,000股拆細股份買賣拆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關閉.....九月四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拆細股份(以新股票形式)與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並行買賣結束時間.....九月四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結束時間.....九月六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附註：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本公告內訂明之日期或期限僅作指示用途，並可由本公司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或知會股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後續變動。

一般事項

股份拆細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載有(其中包括)股份拆細進一步詳情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或前後向股東寄發。

釋義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如適當)批准(其中包括)股份拆細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中庆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5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三(3)股拆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現有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或拆細股份之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3港元之普通股

承董事會命
中庆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孫舉慶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海濤先生(副主席)及王彥女士；非執行董事孫舉慶先生(主席)、呂鴻雁女士及邵占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向農先生、尹軍先生及李國棟先生。